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志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號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（113年度聲戒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55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有該所民國113年2月5日苗所衛字第11310000200號函送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暨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1年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

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、勒戒人在所情形，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，至遲應於觀察、勒戒期滿之15日前，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庭）。」是依前揭法條規定，研判受觀察、勒戒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為勒戒處所內之專業醫師，且有關勒戒處所之組織、人員之資格及執行觀察、勒戒相關程序，暨判斷施用毒品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標準，均有相關法令嚴格規範；又依法務部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（2021年3月版）」，係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、臨床評估、社會穩定度三項合併計算分數，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。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，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（含）以上為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；60分以下，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，如果總分在60分（含）以上，為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。是被告有無「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，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，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，且涉及專門醫學。再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，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，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，而該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、勒戒處分之人，具一致性、普遍性、客觀性。倘綜合判斷之結果，其所為之評估由形式上觀察，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法院宜予尊重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並於112年12月29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有上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。

（二）、被告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評分結果：

1.在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之評分項目方面：毒品犯罪相關司法

紀錄，得分10分；首次毒品犯罪年齡，得分10分；有其他犯罪相關紀錄，得分4分；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一種毒品反應，得分5分；所內行為表現持續抽菸，得分2分，合計本項目靜態因子之得分小計為29分、動態因子之得分為2分。

2.臨床評估之評分項目方面：物質使用行為有多重毒品濫用（種類：海洛因、安非他命），得分10分；合法物質濫用，得分2分；使用方式為無注射使用，得分0分；使用年數超過1年，得分10分；無精神疾病共病（含反社會人格），得分0分；臨床綜合評估（含病識感、動機、態度、就醫意願）偏重，得分5分，合計本項目靜態因子之得分小計為22分、動態因子之得分小計為5分。

3.社會穩定度之評分項目方面：全職工作，得分0分；家人無藥物濫用，得分0分；入所後家人無訪視，得分5分；出所後是與家人同住，得分0分，合計本項目靜態因子之得分小計為5分、動態因子之得分小計為0分。

4.以上所有項目靜態因子之配分經加總後得分為51分、動態因子之得分為12分，兩者合計之總分為63分，並經醫師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綜合判斷項下勾選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等情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送之上開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」及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三)、本院依據聲請人所提卷證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暨上開看守所函覆之受觀察勒戒人行為問題觀察紀錄表、戒斷症狀觀察紀錄表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社會功能及支持系統資料、矯正彙總查詢系統資料暨戒護接見清單、就醫紀錄等，認上開評估結果與前揭資料互核相符，係該所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在被告觀察、勒戒期間，依其本職學識評估被告之人格特質、臨床徵候、環境相關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，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，自得憑以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且由形式上觀察，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法院宜予尊重其

行政職權之行使及專業之判斷。又被告經本院詢問後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聲請戒治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，已足保障其意見陳述權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堪認聲請人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卉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